



致：編採主任／財經版編輯
(請即日賜刊)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
有關「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工作進展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經第二輪公眾諮詢之後，宣布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正式公布最終落實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總綱及準則。

該套一般稱為「小型企業公認會計原則」的總綱(「公認會計原則」(GAAP)指一般被接納的會計原則)，是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D 條編製財務報表的香港公司和若干其他機構而設。

該套總綱現正由公會轄下的小型企業會計原則工作小組制訂。小組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表文件，最後一次諮詢商界意見。公會副會長兼小型企業會計原則工作小組主席陳茂波先生表示，由於小型企業會計原則以歷史成本法為基礎，較為精簡易明，因此受到小企業的歡迎。

公會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中或之前頒布有關準則。屆時，合資格的企業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之財務報表均可採用新的準則。

陳先生談到建議的呈報總綱時表示：「很多中小型企業認為『小型企業會計原則』是適當有效的方案，在小型企業編制財務報告的成本、與該財務報表使用人士所得的利益之間取得一個合理平衡。」

陳先生在談及國際上推行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的工作時，表示還未有定案，目前有點各施各法的味道，但最重要的是確保本港數以十萬計的中小型企業，能夠有一套真正切合其本身和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要的財務報告總綱及準則。

陳先生說：「公會希望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D 條編製財務報表的企業能知悉，公會將稍後公布減輕他們在財務報告工作上的負擔的方案，他們因此不會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接軌而新增的複雜規定所影響。」

- 完 -

- 1 -

編輯垂注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的法定專業會計師註冊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二萬二千，註冊學生人數接近一萬。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是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公會廣泛的職能包括開辦 **CPA 專業資格課程(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核數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杜幼儀小姐
香港會計師公會
副傳訊總監（傳媒關係及市務）
電子郵箱：stella@hki CPA.org.hk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